

区市场监管局

第19号

-----类

张店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
第五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纸

提建议人：李英

等 人

姓名	代表团	详细通讯地址	邮编	电话号码

题 目：关于微商管理的几点建议

理 由：一、微商监管现状 微商是继电商之后新兴的一种网络销售商业模式，伴随其发展，虚假宣传、质量低劣、扰乱市场、售后难保等弊端逐步显现。微信上的所有商品与传统的实体经营不同，不需要任何手续，只需一部手机就可以在朋友圈完成所有商品的销售。微商的经营模式：（一）有实体店的经营者参与微商，利用社会化移动社交平台实现信息发布、产品推广、交易销售等，以微信公众号为例，通过公众号实现点对面的信息推广。（二）个人卖家通过微信群和朋友圈发布广告，交易资金通过微信转账、支付宝等方式

支付。(三)通过代理商销售商品的形式获取利益,自己无需囤货,仅需转发广告赚取差价。(四)本身是电商,通过微信模式拓宽销售渠道。

微商的经营模式在我国现有法律对这种交易行为界定不明确,行政机关也没有将此种交易行为纳入监管范围,从而导致微商的交易侵权和违法行为成为管理漏洞,部分不良商家钻了法律管理空缺的空子。

二、微商监管存在问题

一是微商本质上是一种社交平台,借助微信发布广告的个人基数太大,没有对主体信息的采集、认证、备案管理制度,广告发布频次和交易金额更无从考量。二是为微商的法定定位仍处于空白状态,微商行为到底属于经营行为还是属于民事行为还未界定。三是微信平台无需登记注册,门槛低、流动性大,是淘宝、京东交易平台之外的交易模式,微商不需要实名认证、监管部门对这种交易模式不具备监管能力,监管执法难度太大,消费者维权无门。

三、微商监管的建议

一是完善法律保障,落实平台责任。微商监管盲区归根结底是相关法律法规的缺失和滞后,应该制定相关的法律法规,明确微商主体、交易性质、纳税义务等,为微商监管提供有利的法律保障。微信平台应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职责,将符合条件的微商纳入平台统一管理,切实加强对微商主体真实身份、信息发布、销售产品、纳税情况的审查,建立约束机制,提高微商经营门槛。

二是以信用管理为手段,强化管理机制。通过消费者投诉、同行举报、发动群众监督等方式掌握辖区微商情况,

定期对纳入监管的微商经营者进行审查，对有违法违规的列入黑名单，限制其从事任何的网上商品交易，合理合法的曝光违法行为，让消费者去识别、选择经营主体，保障微商规范经营，促进网络市场的健康发展。

年 月 日

处理意见：

印务监管局、税务局

附注：请用钢笔或毛笔写，字迹清楚，一件一事。

年 月 日收到